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的议案。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该议案未超出董事会权限，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衍生品交易主要条款

保值品种	最大保值量	占产量/ 需求量比	方向	价格暂估 (元/吨)	杠杆倍数	保证金 金额(万元)
原铝产品保值	13 万吨	30%(占产量比)	卖	13500 元/吨	10 倍	17550
铝加工产品保值(铝)	2 万吨	50%(占需求量比)	买	13500 元/吨	10 倍	2700
铝加工产品保值(铜)	150 吨	50%(占需求量比)	买	40000 元/吨	10 倍	60
铝加工产品保值(镍)	75 吨	50%(占需求示比)	买	85000 元/吨	10 倍	63.75
动力煤保值	100 万吨	50%(占需求量比)	买	520 元/吨	10 倍	5200
合计						25573.75

注：价格暂估为了预估保证金需求而假定的价格。

流动性安排：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计划控制仓位，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避免账面亏损扩大。另外，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 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 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为铝电一体化企业，动力煤、铝锭等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的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动力煤、铝锭等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有必要进行动力煤、铝锭等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以减少和降低动力煤、铝锭等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制定了《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开展境内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对《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成立期货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期货套保业务，参与业务人员已充分理解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五、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或期权保证金损失）。

对策：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以经营目标为中心、以保值为目的确定开仓价位，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计划控制仓位。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及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

仓操作，以避免账面亏损扩大。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计划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 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 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场外期权业务主要与规模较大、交易相对成熟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经纪公司合作，并且可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为规避公司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对铝期货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

进行处理。

七、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修订)。

(三) 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公司 2017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